

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 中南區辦事處 函

地址：600-48 嘉義市東區和平路 138 號
電話：(05)278-6544 傳真：(05)278-3292
電子信箱：kchsueh@ms52.hinet.net

受文者：中南區審查會出席人員、北港教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真中南(牧)字第 055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奉主耶穌聖名

主旨：召開中南區『區審查會』，請撥冗參加。

開會時間：111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1:30

開會地點：北港教會

主 持 人：賴倉億傳道

中南區審查會出席者：(35 位)

◎長 老 (11 位) 鄭聖德、江正行、郭奉三、葉文芳、周惠安、黃靈清、高恩峰、
羅擇真、周道誠、侯靈都、鄭義道。

◎執事代表 (8 位) 侯明在、許清民、廖耿賢、高志光、趙明禮、梁明輝、陳誠志、
王明典。

◎傳道者、區負責人：(16 位) 葉專宏、李宣真、鄭辰宥、蕭有福、王義安、陳文斌、
顏永光、柯志信、白誠文、陳璿方、李敬明、賴倉億、張信德、
高一玟、林章耀、潘思恩。

◎本區總會負責人：羅大德、吳賢德。

◎關懷本區之總會負責人：吳光明長老、簡明瑞傳道、趙明洋長老。

※區審查會之職責如下：(台灣總會規章第 24 條)

- 一、審查教會職務會所推荐之教會負責人人選。
- 二、審查教區擬按立為長老或執事之人選。
- 三、審查教區擬解除長老或執事職務者。
- 四、審查教區有關長老、執事擬除名案件。
- 五、審定信徒除名案件，併送交教會職務會執行。

備 註：

1. 依據聖職人員會議辦事細則第 12 條：聖職人員年滿 75 歲，得免出席教會行政會議。
2. 委請北港教會準備開會場地。
3. 因應疫情變化，教區隨時配合政府政策，若有彈性調整再發文通知！

正本：中南區審查會出席人員、北港教會

副本：臺灣總會、吳光明長老、簡明瑞傳道、趙明洋長老。

順 頌 以 馬 內 利

區負責 賴 倉 億



簽 閱	教務負責人 (教牧.宣道.教育)	總務負責人 (事務.資訊)	財務負責人 (會計.出納)	長 執	傳 道
收 文 辦 理	承辦者：			年	月
				日	字 第